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於2023年6月9日生效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名，而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均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7A條項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一名在文旅行業具有相關經驗的理想候選人，鑒於目前董事會性別單一，該候選人應為女性，以改善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

儘管招聘工作正在進行，本公司迄今未能物色滿足上述兩項標準的合適候選人。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有效期直至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將在長期發展需求及現有人才庫的平衡下，盡力於延長期間內物色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朱玉辰先生。